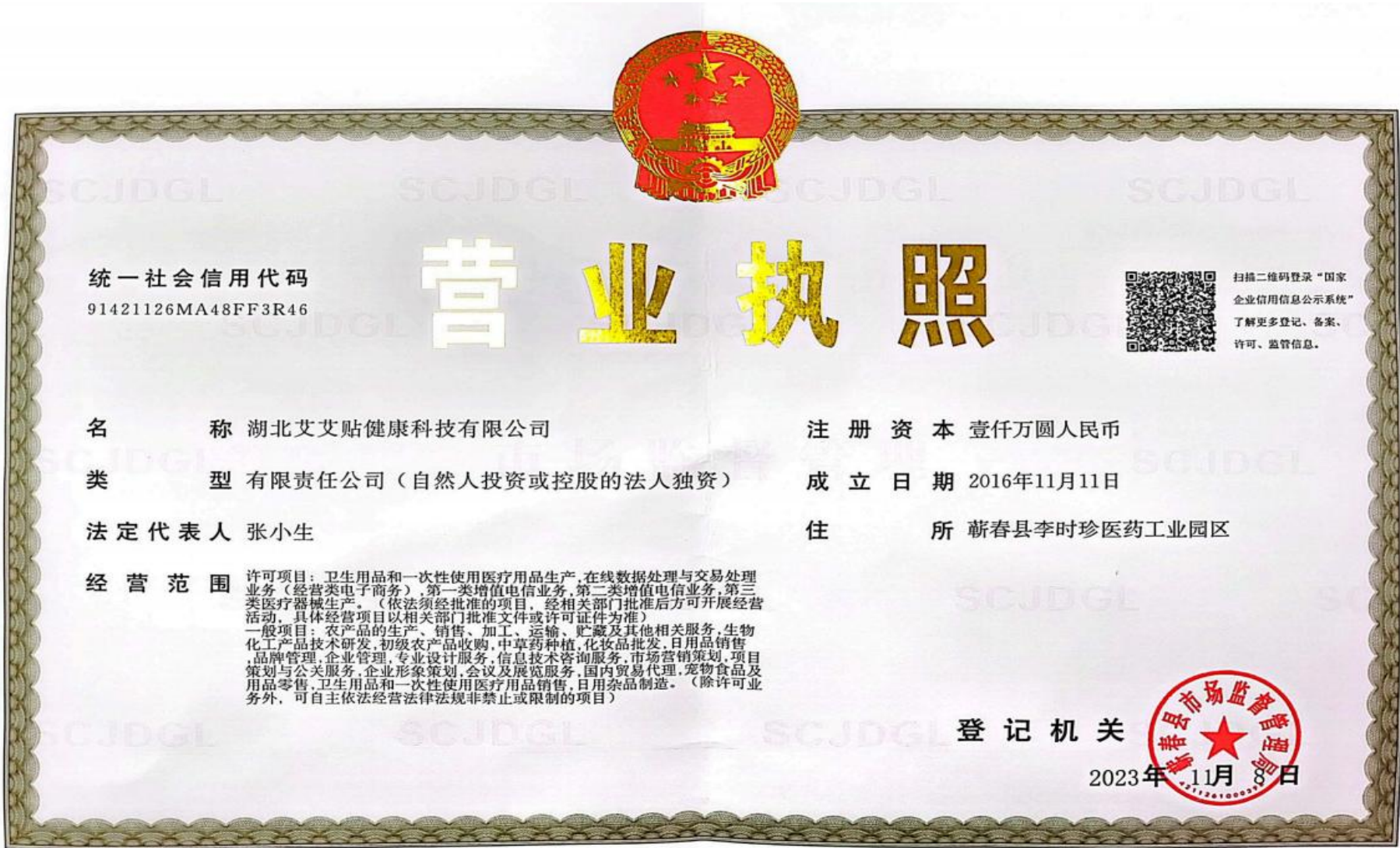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8FF3R46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小生

住 所 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11月 8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批函[2021]021 号

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材料，该项目符合环保部和省厅规定的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的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开园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新建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艾草精油提取生产线，厂区占地面积 45801.28m²，建筑面积 91862.66m²，计容面积 118274.39m²。预计年产艾草精油 70 吨、艾草纯露 1080 吨、艾草黄酮稠膏 810 吨。

二、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环保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装修期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和设备，以减少室内环境污染。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前处理干洗废气，浓缩干燥、乙醇回收废气，粉碎废气，锅炉燃烧废气，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乙醇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干洗废气设置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浓缩干燥、乙醇回收废气设置管道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浓度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锅炉燃烧废气（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应设置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标准。乙醇储罐进行地埋同时设置呼吸阀，排放浓度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中附录 C 中多介质目标值估算方法核算限值；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设置 LADR 气体检测装置，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设置生化系统加盖、设置绿化吸收带对恶臭进行有效处理，车间异味采取对堆渣场全封闭、包装袋堆存、日产日清、加强车间换气等措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确保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限值。

项目生产车间、储罐区应分别设置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应设置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车间管道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50 吨/天，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水解酸化-A²O-沉淀，生产废水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

放至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项目生产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落实防渗措施，其中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厂房、污水管网为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等为一般防渗区。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艾杆、过滤药渣、布袋除尘收尘灰、废反渗透膜，其中艾杆、过滤药渣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反渗透膜交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须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定期清运。

5、加强噪声的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通过消声、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143t/a, NO_x : 6.76t/a, 挥发性有机物: 0.05t/a, 烟粉尘: 0.504t/a。相关指标应按要求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

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取得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取得排污许可且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总量〔2024〕007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你公司《关于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二氧化硫	0.28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1)	2
氮氧化物	1.6	湖北元创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2)	2
烟粉尘	0.329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1)	2
挥发性有机物	0.05	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	硫化鞋、运动鞋生产制造项目	2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 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 应对核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 请迅速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 2 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6801100

受让方	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8FF3R46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012344211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转让方式	/	/	公开竞价	公开竞价
受让价格 (元/吨)	/	/	13040.00	18350.00
受让数量 (吨)	/	/	0.28	1.6
交易价款 (元)	/	/	3651.20	29360.00
交易总价款 (元)	¥33011.20 (叁万叁仟零壹拾壹元贰角)			
应缴非税收入	¥31690.75 (叁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			
手续费 (元)	¥1320.45 (壹仟叁佰贰拾元肆角伍分)			

备注: ① 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 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的, 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交易结算专用章

工况证明

“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16日—6月17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中成药生产	6月16日	艾草精油	70t	0.23t	0.22	95.7
		艾草纯露	1080t	3.6t	3.54	90.8
		艾草黄酮稠膏中间产品	2815t	9.38t	9.2	98.1
	6月17日	艾草精油	70t	0.23t	0.21	91.3
		艾草纯露	1080t	3.6t	3.57	91.5
		艾草黄酮稠膏中间产品	2815t	9.38t	9.05	96.5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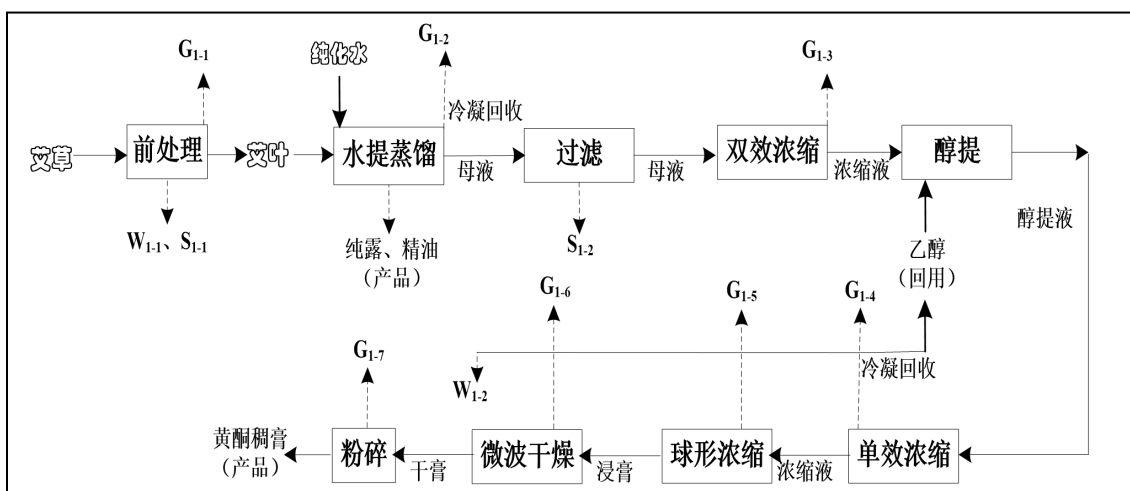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6月20日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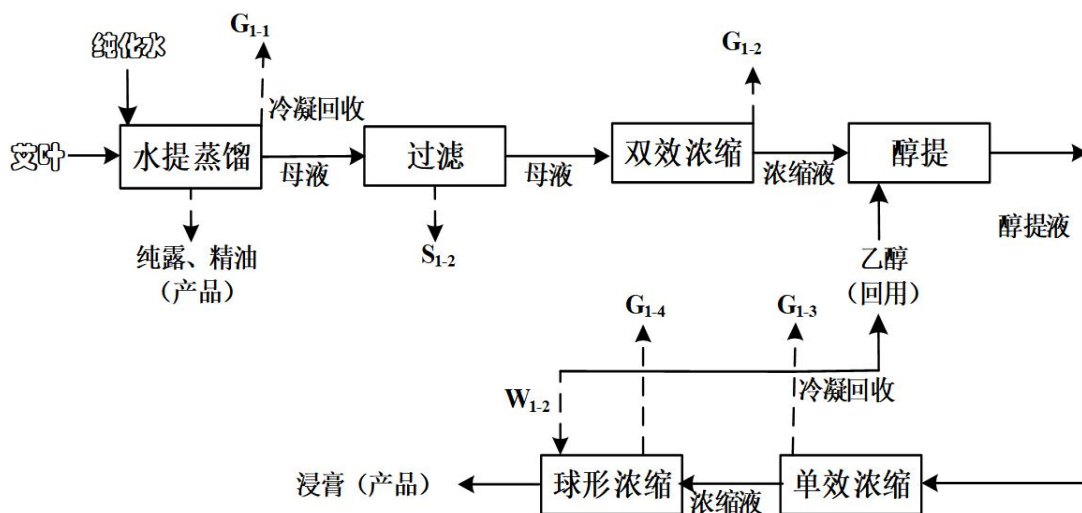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艾草精油提取生产线，厂区占地面积 45801.28m²，建筑面积 91862.66m²，计容面积 118274.39m²。预计年产艾草精油 70 吨、艾草纯露 1080 吨、艾草黄酮稠膏 810 吨。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1 亿元。新建艾草精油提取生产线，厂区占地面积 45801.28m²，建筑面积 91862.66m²，计容面积 118274.39m²。预计年产艾草精油 70 吨、艾草纯露 1080 吨、艾草黄酮稠膏中间产品 2815 吨（干燥前）。

生产工艺流程变化情况如下：



环评工艺流程



分期建设后工艺流程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60192 号



项目名称: 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对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乙醇回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 废气	项目西北侧外,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项目东侧外,下风向	G2		
	项目东南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废水出水口	DW001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东北侧外 1m 处	N2		
	项目西北侧外 1m 处	N3		
	项目西南侧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YQ3000-C 型全自动 烟尘(气)分析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 倍	具塞比色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分光光度法	0.0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9	1.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18.7	0.8	20	合格
	氨氮	mg/L	1.82	1.84	0.5	10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3	合格
	氨	mg/L	质控样 206917, 0.797±0.038	0.791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2110233, 2.36±0.18	2.24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07, 7.36±0.04	7.3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6, 242±14	24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1, 31.8±4.7	29.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3, 1.11±0.05	1.13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15, 0.618±0.018	0.614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76, 4.30±0.27	4.3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70405, 40.5±3.3	41.5	合格



表 3-4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标定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 年 6 月 16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0	80	L83901183, 81.8±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149	153	PW05135, 151±5%	合格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1	81	L83901183, 81.8±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150	147	PW05135, 151±5%	合格

表 3-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 年 6 月 16 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4 年 6 月 17 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8		1.43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6 月 1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434	9482	10349	9755	
	烟气温度		°C	93	90	92	92	
	含湿量		%	8.7	8.6	8.7	8.7	
	含氧量		%	7.0	6.9	7.1	7.0	
	流速		m/s	2.7	2.7	2.9	2.8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3.1)	<20 (14.1)	<20 (12.5)	<20 (13.2)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16.4)	<20 (17.5)	<20 (15.7)	<20 (16.5)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4	0.129	0.12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4)	ND (4)	ND (4)	ND (4)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6	61	56	58
			折算浓度	mg/Nm ³	70	76	71	72
			排放速率	kg/h	0.528	0.578	0.580	0.562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8		1.43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6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157	11130	11119	11135	
	烟气温度		°C		94	95	95	95	
	含湿量		%		8.6	8.7	8.8	8.7	
	含氧量		%		7.8	7.7	7.0	7.5	
	流速		m/s		3.2	3.2	3.2	3.2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2.9)	<20 (11.5)	<20 (13.5)	<20 (12.6)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17.1)	<20 (15.1)	<20 (16.9)	<20 (16.4)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28	0.150	0.14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4)	ND (4)	ND (4)	ND (4)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4	59	59	61
		折算浓度		mg/Nm ³		85	78	74	79
		排放速率		kg/h		0.714	0.657	0.656	0.676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乙醇回收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乙醇回收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8		0.07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6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141	2141	2133	2138
	烟气温度		°C		28	27	26	27
	含湿量		%		4.5	4.7	4.6	4.6
	流速		m/s		9.8	9.8	9.7	9.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8.02	6.40	7.4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6	0.016	
2024年6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137	2140	2033	2103
	烟气温度		°C		28	27	27	27
	含湿量		%		5.4	5.4	5.4	5.4
	流速		m/s		9.9	9.9	9.4	9.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7.18	9.26	8.5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0	0.017	0.017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6 月 16 日	氨	G1	0.03	0.05	0.04	晴, 30~33℃ 西北风 1.8m/s, 气压 99.8Kpa
		G2	0.07	0.08	0.08	
		G3	0.09	0.13	0.11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非甲烷总烃	G1	0.96	0.91	0.93	
		G2	1.08	1.05	1.10	
		G3	1.14	1.17	1.16	
2024 年 6 月 17 日	氨	G1	0.05	0.04	0.04	多云, 28~31℃ 西北风 2.0m/s, 气压 99.7Kpa
		G2	0.09	0.08	0.07	
		G3	0.12	0.14	0.14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非甲烷总烃	G1	0.92	0.99	0.87	
		G2	1.10	1.03	1.07	
		G3	1.24	1.15	1.18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废水出水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6 月 16 日	废水出水口	pH	无量纲	7.4	7.5	7.4	7.5
		色度	倍	9	8	8	9
		悬浮物	mg/L	25	26	27	26
		化学需氧量	mg/L	88	92	95	84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6月 16日	废水 出水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9.2	19.6	18.5
		氨氮	mg/L	1.83	1.72	1.86	1.97
		总磷	mg/L	0.48	0.42	0.45	0.47
		总氮	mg/L	3.09	3.00	3.17	3.28
		动植物油	mg/L	0.23	0.23	0.24	0.23
2024年 6月 17日	废水 出水口	pH	无量纲	7.3	7.3	7.4	7.3
		色度	倍	7	8	8	7
		悬浮物	mg/L	26	29	26	25
		化学需氧量	mg/L	80	98	94	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9.7	19.3	19.0
		氨氮	mg/L	2.12	2.00	2.29	2.22
		总磷	mg/L	0.47	0.43	0.45	0.48
		总氮	mg/L	3.46	3.41	3.74	3.69
		动植物油	mg/L	0.24	0.24	0.24	0.24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4年 6月 16日	N1	项目东南侧外 1m 处	59
	N2	项目东北侧外 1m 处	60
	N3	项目西北侧外 1m 处	60
	N4	项目西南侧外 1m 处	61
2024年 6月 17日	N1	项目东南侧外 1m 处	59
	N2	项目东北侧外 1m 处	59
	N3	项目西北侧外 1m 处	60
	N4	项目西南侧外 1m 处	60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艾艾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艾草精油提取产线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丹 审核人： 李博

签发人： 李博 签发日期： 2024.6.16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乙醇回收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出水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